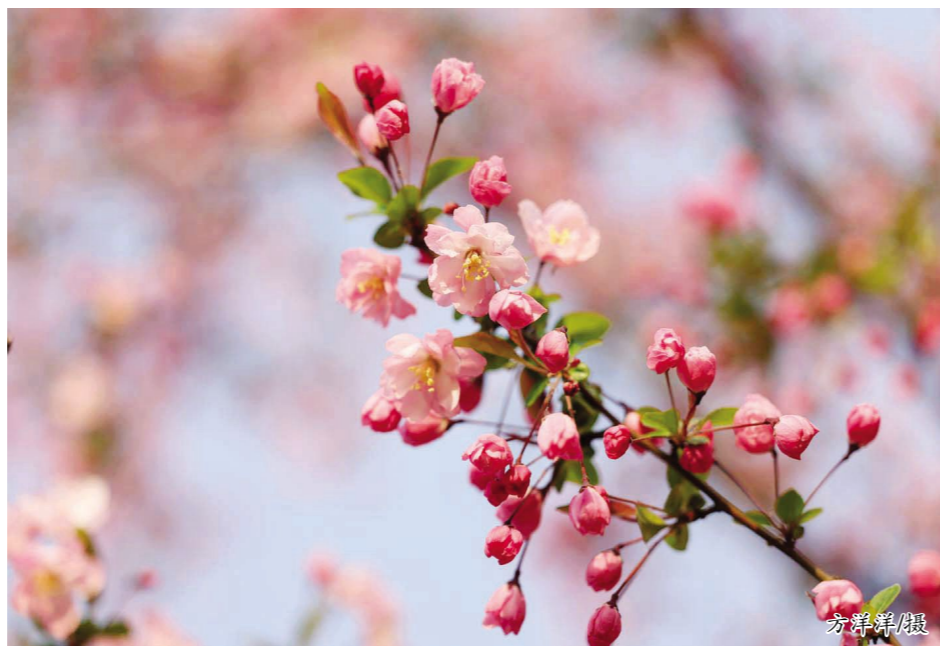


# 春的浪花

■ 郑建



方萍/摄

荒芜的雪总是心无旁骛地落满了世界，在远处的高山上，编织着一位少年漫山遍野的梦。关于他的记忆，是雪零落的诗篇。

原野的萧瑟依然吹着，凉风翩跹，似乎在低吟着什么，雪花撒满了整个村落。窄小的房屋里冒着腾腾的雾气，勉强让他冻红的手与稚嫩的脸得到了些许的舒缓。

“今年的雪还是那么大，那么白呀。”他一脸满足地说道，或许在孩子们的心里，天真浪漫的无邪占据了那份最初的想象，一定要爱着些什么，恰是照耀在雪花上的一角阳光。

没有日落，没有黄昏线，天空晃荡着揉碎的云与不落暮的月。干脆尽情淋漓一身吧。这场纯粹的雪，如此这般灿烂。

然而，时光总是转瞬即逝，渐渐地，少年的心愈发强烈地迁徙着山野的梦。

“都说冬天过后便是春天，可这里，春天为何迟迟不来呢。”他开始寻找那心中的盎然，四处奔询。

听一位老爷爷说，当白昼褪去，深邃的夜悄然降临时，攀登上这片山的最高点，愿望便会实现。这无疑让他的渴望燃起了熊熊烈火，但又谈何容易，在他生长的土地上，他从未为暮色尽处停留过半刻，因为他觉得，那是荒凉的、寂静的、毫

无生机的。莫名的害怕与恐惧缓缓涌上了他的心头，执念与胆怯在高速碰撞着，可少年终究是少年，生来炽热而赤诚。肆意地焚烧看似不可能融化的雪，正如这星光，无论再渺小，黑夜也吞噬不了它的光芒。于是，他决定出发了。就在今晚，寻到所愿的春。毕竟渴望着春暖花开，因此，他格外坚决甚至义无反顾。

昏暗的霜雪垂野，凛风呼啸，注定了这段征途的艰难。此刻的他，仿佛是尚未逃脱

的雪人，挣脱着以往埋葬的遗憾……

最终，伤痕累累的他如愿以偿地到达了雪山的最高点。他早已迫不及待了，猛地地抬起头，留给少年的，是将夜晚碎成星河的灿烂，静谧而孤独，如同凝固的时空一般。恒星穿过漫长的亿万光年，在此与极光相遇。

“我做到了。”

他疑惑却又相信，目睹了这一切，终会与象征春天的花邂逅。就这样，这副疲惫的

身体缓缓倒下休息了。

可到了第二天，春天的花并没有如约而至。他有些怅然若失，开始怀疑老爷爷的话是谎言罢了。

他跌跌撞撞走进一间破旧的房屋里，头上的积雪还未来得及拂去。

“我……我攀登到了最高点，可我的梦为什么没有实现呢？”少年一脸不解地看向老爷爷。

“你已经到达最高点了么？既然如此，那就记得去跨过星的桥梁。”老爷爷的脸上露出一丝笑容，可这位少年似懂非懂……

他再一次登上了这片雪山的最高点，这次，风雪和他作伴，迈出的步伐摇曳坦荡。少年看着夜空流动的极光，心跳不禁加速，脑海间一直徘徊着眼前浮现的景象。刹那间，他好像明白了老爷爷说的话。

远处的雪山之上，正有一位与极光背道而驰的少年，似乎忘记了时间的流逝与困顿，全力奔赴着，朝着星星指引的方向，那是山尽处。

这次，他终于能放肆地哭泣了。没有任何人，盛开在他面前的是晨光弥漫的旷野，另一边，是蔚蓝色的大海。海浪拍打着礁石，翻腾着，宣泄着……

浪花不也是春天的花嘛？

# 生命之歌

■ 黄思家

春天，这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季节，总让人忍不住想要给它起个特别的名字。我想，如果让我来给春天命名，我会称它为“生命之歌”。

春天，无疑是生命的舞台。随着冰雪消融，大地回暖，冬眠的生命纷纷苏醒，开始演绎着属于它们的精彩。在这个季节里，人们的心情也变得格外轻松愉快。他们脱去厚重的冬衣，换上轻便的春装，仿佛卸下了沉重的负担，重新获得了自由与活力。在明媚的阳光下，人们或踏青赏花，或放飞风筝，或野餐郊游，享受着春天的美好。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笑容，仿佛在生命的勃发而欢呼。

春天，也是万物复苏之时。在这个季节里，大地仿佛被施了魔法，变得五彩斑斓、生机勃勃。嫩绿的草芽破土而出，它们像是大地的孩子，好奇地探出头来，打量着这个崭新的世界。五颜六色的花朵也竞相绽放，它们用最美丽的姿态迎接春天的到来。红的如火，粉的如霞，白的如雪……这些花朵像是大自然的调色盘，将春天装扮得格外美

丽。鸟儿们也在枝头欢快地歌唱，它们的歌声清脆悦耳，仿佛是春天的使者，为人们带来了喜悦与希望。蜜蜂和蝴蝶在花丛中翩翩飞舞，它们忙碌地采集花粉，为春天的美丽贡献着自己的力量。

春天的景色，更是美不胜收。阳光洒在大地上，温暖而明媚，它像是春天的信使，将温暖与希望洒满人间。微风拂过脸颊，轻柔而舒适，它带走了冬天的寒冷，带来了春天的温暖。无论是山间的小溪，还是平原的田野，都充满了生机与活力。小溪里的水清澈见底，鱼儿在水中自由游弋；田野里麦苗青青，农民们正在辛勤劳作，期待着秋天的丰收。这些生动的画面构成了一幅美丽的春景图，让人流连忘返。

春天，还是人们忙碌的季节。在这个充满希望的季节里，每个人都在用自己的方式书写着生命的华章。农民们忙着播种耕田，他们挥舞着锄头，将希望的种子播撒在肥沃的土地上；学生们忙着学习新知识，他们坐在明亮的教室里，认真听讲、勤奋学习，为未来的梦想而努力奋斗。在这个忙碌



郑怡琳/摄

而充实的季节里，每个人都在为自己的目标而努力拼搏。

将春天命名为“生命之歌”，不仅是对这个季节生命活力的赞美，更是对人们积极向上、奋发向前精神的颂扬。春天是一首美妙的歌曲，它用生命的旋律诠释着大自

然的神奇与美丽；春天也是一部壮丽的史诗，它用人们的奋斗与拼搏谱写着生命的华章。在这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季节里，让我们一起感受春天的美好，珍惜生命的每一个瞬间，用勤劳和智慧书写属于自己的精彩篇章。

## 参与绿色行动 保护美丽家园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2022年全国公益广告大赛获奖作品

眼望归雁，触碰不到的春天。

十七次眨眼，就是十七个瞬间。人生中总有一些瞬间，会触动心底最柔软的那方角落，好像站在震响的黄铜大钟旁，久久不能回神。

人们看似生活在同一片天幕下，但实际上完全不是那样。每个人的世界就像万花筒中细碎的玻璃块，并肩存在着，反射着同样的倒影，但又彼此独立，各不相融。处在同一环境中的每个人，都生活在不同的世界，一个人会与他自己的想法、感觉、意欲活动直接相关。举个例子，当一场车祸发生，围观的群众看似站在一起，倒映在他们眼中的事物却完全不同，学医的人会看到伤者的伤口；母亲会因为担心自己的孩子遭遇同样的不幸而忧心忡忡；警察会瞪视着犯人；路边支摊的小贩会从人流中看到自己的生意。具有忧郁气质的人所看到悲惨的一幕，在乐天派眼中只是一场有趣的冲突，而麻木不仁的人则将其视为无关紧要的事务。这样的世界，好像随着巴别塔的倒塌一起碎掉了似的，把人类割成一片一

片的。

因此，人类总是孤独。

这并非某种曲高和寡自恋的产物，也并非行为不被人理解时思想上的癫狂，而是在独处时，从心里看到那个真实的自己，并从心底感受到自己精神上的丰满，不需要再从他人那里获得什么才能填满内心时的感受。

在独处的时刻，人们找到自我。

物质条件越发丰富，人们却好像不如从前单衣糙米时那样快乐。迷失在良莠不齐的网络世界，被嘈杂的喧闹淹没，被浮华的炫目吸引，盲目地追求物质的富有，却忘记回头找寻真实的自我，如何不算一种痛苦呢？只是这苦涩包裹在蜜糖中，不易被人察觉罢了。一个善良丰富的人在困境中不失其乐，但被贪婪、嫉妒、卑劣所统治的人即使坐拥千万财富也无法感到满足。

苏格拉底在看到摆卖的奢侈品时，说道：“我不需要的东西，可真不少啊！”自原始的古

猿走来，人们不停地构筑抽象的概念，为思想的殿堂搭起新的砖瓦；货币到金融，从贝壳变成抽象的数字；民族到国家，群居在一起的人们有了新的称呼。下好定义，划定界限，把人们圈在里面，或者抵在外面；为人们带来归属感，也为仇恨建设理由。

在我高考的阶段，看到过这样一句话。“高考结束后，那些知识可能不会再使用，分数也不会再有意义，除此之外，你还能带走的，才是你真正所获得的。”那些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有其价值的，就是一个人所直接拥有的自身。所以，伟大的心灵和智慧的大脑才会如此令人动容，无论在何时都闪闪发光。

每个人的思想都是形状绝无仅有的花朵，因此，当某个瞬间触动到你的心灵，不要忘记去思考，去寻找这汪流泉的源头，心灵的栖身之所，往往就在此处。

“而我們不停地往前划，逆流而上，回到无穷无尽的过去。”



方萍/摄

# 童年的春

■ 汪紫蕊

阳光灿烂，宁静安然。

一阵风拂过，吹来一阵芬芳。我蹲下身去，拾起那坠入泥中的花瓣，也拾起了那一片片有些模糊的记忆。

大概还在小学时，我是十分乐意去感受季节的变化的。第一棵长芽的树，第一声蝉鸣，第一株麦穗的成熟，一朵雪的降临，都会让小朋友兴奋不已。因此，当捕捉到第一朵桃花绽放于枝丫时，我立刻兴冲冲地跑上前去，想要对这突然出现的“小仙女”一探究竟，可惜年纪尚小，即使踮起脚尖，与那朵小桃花的距离，仍旧很远。尽管如此，我仍是挺直了背，拉长脖子，眼里全是那朵桃花和它似有若无的“面纱”。

不知多久后，奶奶开始呼喊我的名字。烟囱上飘起缕缕白烟，伴着空气中传来阵阵饭香，将我的魂勾到了厨房。刚刚还念念不忘的“小仙女”，早已被我抛之脑后。

饭后，许久不见的表哥来我家玩，于是我化身“家庭清理大师”，翻箱倒柜地寻找被我藏起来的许久不用的小玩意。拼图、羽毛球、风筝、飞行棋被我整齐放在桌上，而地上则是一片狼藉。看着奶奶并不太友好的眼神，我飞快地将拿出的东西又胡乱塞进箱子里，然后抱起玩具，拽着表哥就奔向了门外的空地。

也许是我抱着一堆东西一脸神气问他要玩哪个的表情太像一只大白鹅，表哥没忍住笑出了声。我并不理解他突如其来的笑，只是想“良辰美景”太难得，催促他赶快做选择。

表哥只是犹豫了一会，就拿起了那个五彩的风筝。他缓缓开口：“就这个吧，正好有风。”那天的风并不大，至少不足以让风筝自己飘起来，不过没关系，少年少女最不缺的，就是满满的活力。我和表哥已在空地跑了好几个来回，看着风筝脱离我们的手，慢慢在空中扬起的时候，欢乐的笑声也在风中飘扬。奔跑带来的疲惫被“老鹰展翅”一扫而空，我们玩得亦不亦乐乎。也许是看我们玩得这么开心，风儿也想加入我们。于是，趁我们一个不注意，风筝飞远了。

追着风筝，我和表哥来到了那颗桃树下。风筝的落脚点就在树的枝丫上。表哥自告奋勇，准备爬上树将风筝拿下来。我有些担心地看着他，表哥则是自信地拍了拍胸脯，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于是我放下心来，静静地仰望他的背影。不知是不是风筝的彩色不够艳丽，在望向树枝的刹那，一抹淡粉进入了我的视野，那朵桃花就这样再次让我沉醉、痴迷。醒过神来，是表哥拿着风筝站在我前方。他扬起手，在我眼前挥了挥，问：“看什么呢？这么专注。”接着他扭过头，顺着我的目光望去，看到了那朵桃花。

“原来是喜欢那朵花啊，我给你摘下来……”他刚要转身，我便急忙拉住了他，疯狂摇头。

“也许它开在枝头的时候，才是最美的。”我张口回应着。

就这样，那天下午，我和表哥赏了那枝桃花许久。

后来过了许久，我仍在思考，当时的我，为何对那朵桃花如此珍视，难道真的只是因为它的美丽？可能会有，但也许更多的是，我从它身上能看到春天的生机和活力，更能看到充满着青春气息的、有着无限求知欲的我自己。

如今，看着手中的花瓣，我仿佛与那个稚嫩的女孩进行了一场对话。她微笑着告诉我，在春天里，去寻找一个充满活力的自己！

# 十七个瞬间

■ 杨英芮